

本附錄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計及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資料僅供說明。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4)</sup>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日圓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4港元 計算.....	91,985	16,020	108,005	145.4	13.7
按發售價每股16港元 計算.....	91,985	18,332	110,317	148.5	14.0

- (1) 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93,474百萬日圓扣除無形資產1,489百萬日圓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按指標發售價每股14.0港元或16.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關於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的數額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截至營業紀錄日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每1.00港元兌10.64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日圓。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上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42,850,36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截至營業紀錄日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每1.00港元兌10.64日圓換算為港元。並無聲明日圓金額已經、應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書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就全球發售對所呈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全球發售 貴公司112,000,000股股份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惟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已策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且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反映日後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